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按通函所界定及呈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條件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首鋼總公司供應之精煤數量，不得超出下表所載年度限額。

根據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可向首鋼總公司供應精煤金額之年度限額如下：

由煤炭購銷框架 補充協議生效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3,634,000,000元 (約4,121,724,000港元)	人民幣5,886,000,000元 (約6,675,967,000港元)	人民幣10,595,000,000元 (約12,016,968,000港元)

2. 「動議：

重選退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之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有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劉青山先生及黃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